

#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鲁会办（2025）8号

---

##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工会关于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山东工会关于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山东工会关于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做好我省职工困难帮扶工作，根据财政部《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7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规定，结合山东工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项目资金，是指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拨付给我省，且专项用于工会开展职工困难帮扶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条** 帮扶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

**第四条** 帮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央财引导、工会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

则，立足工会职责，引导工会切实解决职工困难，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责任主体**

### **第五条 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

（一）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枢纽平台作用，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的，或按现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包括：

1. 生活救助项目。在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引导推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质优价廉生活必需品供给。

2. 子女助学项目。在保障职工困难家庭子女上学的基础上，着重支持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与工会勤工俭学等项目。

3. 大病救助项目。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赔付基础上，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帮助缓解职工家庭经各类保险保障和相关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负担。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以及

鼓励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等。

以上项目标准参照《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中规定。

(二) 支持对特殊职工群体的送温暖和帮扶服务。支持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职工群体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对在国家重大项目工程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突发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长期工作在苦、脏、累、险、危、害等艰苦岗位一线，患职业病、因公伤残，非自愿性待岗下岗失业导致生活困难，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家属开展走访慰问。对发生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职工开展帮扶和慰问。

(三) 支持工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用于支持工会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远离城市的偏远工作场所以及艰苦岗位一线职工等特殊职工群体改善生活条件、解决生活后顾之忧。

(四) 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其他相关支出项目。

**第六条** 帮扶项目资金使用对象原则上是已加入工会组织的职工。各级工会使用帮扶项目资金对尚未加入工会的劳动者开展帮扶项目同时，应当加强宣传动员，发展其成为工会会员。

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与用人

单位或用工平台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居住在独立工矿区、企业集中生活区、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离退休人员、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困难情况纳入帮扶范围。

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帮扶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工会组织的一般性行政支出,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基本建设投资;其他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省总工会承担项目汇总管理单位职责,根据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年度帮扶工作重点和下发的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统筹组织安排全省职工困难帮扶项目申报工作,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监管,按全国总工会要求配合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省、市、县级总工会为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做好本级项目规划、储备、申报、实施、绩效监控与自评。

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全国试点单位可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作为申报单位向汇总申报单位申报相关项目。

### **第三章 项目规划和储备**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立足工会基本职责,聚焦切实

解决职工困难,因地制宜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过渡期内应优先保障巩固解困脱困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开展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在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基础上,结合本地区职工需求,规划特殊职工群体送温暖和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当地职工遇到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提出重点项目方向,研究项目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报告,科学合理制定项目标准。

(一) 直接补助到帮扶对象家庭类的项目,应当参照物价指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项目标准。

(二)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并参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标准实施。

(三) 支持送温暖、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项目,主要依据职工人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帮扶工作基础、帮扶资金绩效情况等因素科学测定。

项目规划应根据本地、本行业职工困难实际,突出帮扶项目的示范性、引导性、开发性功能,整合社会资源,培育孵化社会公益力量,争取多方力量共同投入职工困难帮扶项目。每个项目应对各级财政支持、工会经费投入和募集社会

捐助等多渠道资金全口径测算项目投入规模。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开展前期立项规划、项目储备申报等工作。项目储备须提交立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立项依据、项目内容、服务对象、任务、执行方式、项目标准、绩效目标、投入规模、各来源经费测算、中央财政支持需求等内容。省总工会择优将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和良好社会效益且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帮扶项目储备库,提交全国总工会备案。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年度帮扶服务工作重点和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结合本省实际,明确项目的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执行标准、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组织开展全省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有关要求,从项目库中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程序申报。省总工会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优先等次排序,汇总报送到全国总工会。

**第十三条** 全国总工会批复项目申报结果,并下拨中央财政资金后,省总工会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拨付项目资金。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定期调度项目

实施情况。各市总工会按照省总工会要求，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区内申报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工会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省总工会在各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过程中，将结合日常调度、技术监测、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过程管控，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实行跟踪监控。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可直接承担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联合或委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慈善组织、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单位具体承担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帮扶项目的，应当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执行，依法、择优确定承接单位，明确承接内容和职责义务，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各执行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第三方机构质量管控指标体系，建立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考核机制、进入退出机制，逐步形成承接工会帮扶项目第三方机构目录清单，提升第三方机构参与工会帮扶

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水平。

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帮扶物资，按本单位或当地采购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监管信息化管理，帮扶项目储备、申报、审批、执行、监管、绩效评价全过程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智能化管理平台。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终止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目标的，须及时向省总工会报告情况和原因，由省总工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调剂。

## **第六章 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帮扶项目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工作对象、内容和规模等情况，认真编制绩效目标，经市总工会审核后，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省总工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监控，开展中期绩效自评并报省总工会。对绩效监控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确保绩效目标落实。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或年度终了后，项目申报单位

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省总工会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资金协同管理和监督机制,相关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帮扶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职责。

(一) 权益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帮扶项目实施办法,做好项目规划、审核、储备、批复建议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跟进项目实施,会同财务部门做好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总结、绩效自评和对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

(二) 财务部门负责帮扶项目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项目预算规划和财务指导,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

(三) 经审部门负责对帮扶项目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有关单位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项目科学、合规运行。

对于违反规定取得帮扶资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总工会将

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和有关规定收回资金。

工会、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申请、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确因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督促有关人员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可免除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困难帮扶项目资金实行统筹管理、分层设立、分类施策的原则。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全国具有示范性、引导性、开发性的帮扶项目,聚焦特定地区、特殊职工群体和特困行业等重点项目保障。各级工会应争取同级财政支持、单位行政拨付、投入工会经费和募集社会捐助等用于支持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的帮扶项目,省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须符合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规定。同时,各级工会因地制宜设立本级职工困难帮扶项目资金,制定本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要充分落实职工困难帮扶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统筹考虑将帮扶类资金进行整合归并，逐步形成中央财政引导、工会经费投入为主、地方财政因地制宜支持、广泛吸收社会公益捐助的帮扶工作投入结构。

各级工会应当在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项目设计、预算评审、绩效评价、招标、验收等项目管理费用，保障帮扶项目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会办〔2020〕58号）同时废止。

# 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 和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困难职工建档帮扶工作，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7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总工办发〔202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家庭的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级工会在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工作中，应主动引导和帮助困难职工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第四条** 坚持“应建尽建”原则，强化精准识别，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立卡，纳入工会常态化帮扶体系。

## 第二章 困难职工家庭类别和认定

**第五条** 困难职工家庭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包括但不限于：

(1)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伤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

(2) 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职工家庭。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的职工家庭。

(2)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 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3)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 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

**第六条** 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帮扶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居住在独立工矿区、企业集中生活区的离退休人员、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可纳入帮扶范围。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是指“（家庭收入-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数”。

#### 1. 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

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

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

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2.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1）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

房屋的费用。

(5) 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的可以累积计算。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3.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不计入家庭人口情形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为准。

**第八条** 职工申报时提供的家庭收入、家庭刚性支出等，如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不一致时，收入应以高者为准，支出应以低者为准，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可为零。

**第九条**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及建档的排除性条件：

1.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包括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高收费私立学校（优录免费生除外），以及大学中外合作专业。

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

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5. 在城市有2套（含）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各种机动车辆的（一般性摩托车、三轮车，残疾、患病职工功能性代步车除外），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

6. 省总工会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帮扶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地方各级财政和各级工会经费安排的，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资金。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坚持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除特殊情况外，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银行卡。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的救助对象为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包括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使用范围：

1. 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

2. 医疗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

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

3. 子女助学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以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

5. 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6. 省总工会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根据职工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类别，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开展帮扶救助。

#### （一）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1. 生活救助项目。基本生活支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8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住房、取暖降温补

贴等不超过当地政府同类项目标准。

2. 医疗救助项目。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80%,并且累计医疗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 子女助学项目。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当地城市最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勤工俭学项目,鼓励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中在读的大学生、当年高考录取的大学一年级新生寒暑假期间参加工会组织的帮扶服务困难职工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俭学补贴不超过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可按月、周、日等方式计酬。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在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0 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法律援助项目,不超过政府同类法律援助项目标准。

## (二)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 对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 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且不超过其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3.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 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项目资金，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 2 万元应报省总工会审批，超过 5 万元应报请全国总工会同意。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 2 万元应报市总工会审批，超过 5 万元应报请省总工会同意。

**第十六条** 省总工会结合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资金批复情况，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总量，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户数等制定分配方案。各级工会综合考虑帮扶资金的分配额度、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户数、困难程度，参照物价指数、社会救助水平和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制定分配方案。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项目，向困难程度深的职工家庭、困难职工多的地区倾斜。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工会组织的一般性行政支出，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基本建设投资；其他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应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县级及以上工会应当在帮扶资金使用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总工会备案，并录入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应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山东省总工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执行。帮扶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完成支出，因特殊原因帮扶资金预计将造成结转结余的，应于当年11月15日前由市级工会书面报告省总工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程序**

**第二十条** 申报。困难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向困难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并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等。申报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需提供家庭房

产和机动车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摸底。申报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在收到职工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确定联系人并开展入户调查，对申报职工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致困原因、刚性支出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确保情况真实。

**第二十二条** 公示上报。申报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对职工的申报材料和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内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困难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在《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上签具意见，并及时将申报材料报乡镇（街道）工会或上一级工会。

**第二十三条** 审查。收到申报材料的乡镇（街道）工会或上一级工会，应对上报的困难职工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派人入户调查。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认定。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通过入户调查、与民政等政府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严格复核。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及时录入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逐级上报、审核、备案；

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联系人，并由基层工会或联系人反馈至申请职工本人。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但在基层工会建档确实存在困难的职工家庭，经职工本人申请，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可按照上述程序对申请职工进行调查摸底、公示、审查，对符合建档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后进行认定建档。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或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应按照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中的困难职工档案内容，真实详细地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充分利用工会与民政等政府部门数据比对、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困难职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简化建档流程，逐步实现困难职工无纸化建档，一网通办帮扶。

## **第五章 档案构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工会组织在对困难职工家庭开展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照片、录音、录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二十八条** 档案由下列三部分组成：

1. 困难职工原始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其中，纸质档案包括困难职工申报材料，家庭成员身份和收支证明

材料、公示材料等；电子档案是指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中的困难职工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 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档案。有关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帮扶资金、用于帮扶救助的工会经费以及其它帮扶资金的政策、规定、制度等，帮扶资金的分配方案、会议纪要、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帮扶资金实名制汇总表（发放表）、预决算报表（报告）等。

3. 日常帮扶工作档案。帮扶工作政策、规定、制度；帮扶工作会议记录、纪要；帮扶工作有关请示、报告及上级机关的批复、复函；帮扶工作有关报表和数据统计资料等。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并接受上级工会、本级工会及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困难职工建立档案须以家庭为认定单位，坚持一户一档案，避免重复建档、重复统计。原则上以困难职工为主建立档案，夫妻双方都是困难职工且不在同一单位的，原则上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

**第三十一条**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由用人单位工会负责建立档案。符合建档条

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由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工会负责建立档案；乡镇、街道（社区）尚未成立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或县级（含）以上工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负责建立档案；重新就业后仍符合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工会更新档案。

**第三十二条** 原用人单位被合并、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档案转移到职工所在的新用人单位工会或所属街道（社区）工会和县级（含）以上工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第三十三条** 加强困难职工档案分类动态管理。

1. 对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原则上每年核查、调整一次。每年 11 月，市县级工会根据核查结果对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中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档案进行调整。

2. 对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原则上每半年核查、调整一次。每年 5 月和 11 月，市县级工会根据核查结果对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中的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档案进行调整。

3. 困难职工联系人每季度对困难职工家庭调查走访一次，并及时将有关视频、图片等资料上传至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

4. 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

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

5. 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要保持同步，一种档案发生变化时，另一种档案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档案按保管期限和要求分类管理。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有关档案，应根据会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其他档案均按文书档案归档要求，独立设置类别归档整理。困难职工原始档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 10 年。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本、图形、数据表格归档时，应同时生成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应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共享、保密等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档案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办妥档案交接手续。对擅自损毁、涂改、伪造和删除档案和因工作失职造成档案损毁、丢失、失密等，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档案退出**

**第三十六条**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深度困难职工为解困脱困对象。

脱困是指深度困难职工经帮扶救助后，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纯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脱困后给予 6 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仍符合相对困难或意外致困建档标准的应纳入相应

困难类型档案继续帮扶，防止返困。

解困是指深度困难职工致困因素难以消除，通过政府救助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其应继续保留在深度困难职工档案中实施常态化帮扶。

相对困难职工经帮扶救助后，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纯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2倍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做退档处理；若仍符合意外致困建档标准的应继续纳入予以帮扶。

对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给予必要的帮扶救助后，致困因素消除的，应及时做退档处理。

**第三十七条** 档案退出以家庭为单位。对已经脱困的深度困难职工在渐退期后纳入脱困库管理，对已经超出建档标准的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做退档处理，对已经死亡的进行注销，对因各种原因返困的困难职工，应恢复档案继续给予帮扶。

**第三十八条** 建档困难职工退出要严把质量关，对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工会可以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

平和物价指数等实际情况，对不符合本办法建档要求但又确实有困难的职工，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分层建立档案实施帮扶。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鲁会办〔2020〕58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